

#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沈医保发〔2020〕59号

## 转发省医保局 省卫健委关于加快推进 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 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分）局、卫生健康局、有关医疗机构：

为加快推进我市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现将省医保局、省卫健委《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的通知》（辽医保〔2020〕76号）（以下简称“76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扩大“两病”确诊备案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为加快“两病”确诊备案进度，方便参保人员及时诊断并享受待遇，按照76号文件关于扩大“两病”确诊备案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的要求，将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纳入“两病”确诊备案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平台，各定点医疗机构要结合城乡居民健康档案锁定“两病”目标人群。将居民健康档案或过往门诊病历、出院小结有明确“两病”诊断信息及随访记录的患者，直接纳入“两病”门诊用药保障范围，对尚未确诊的“两病”患者，应及时组织其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诊断认定。

## **二、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病”保障**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扶贫工作的通知》（沈医保发〔2020〕56号）对医疗保障脱贫攻坚工作的要求，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快办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两病”确诊备案工作，确保按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两病”门诊用药保障范围。

## **三、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

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两病”门诊用药政策保障政策的解读宣传工作，通过在明显的位置张贴宣传材料、在电子屏幕上滚动信息、与参保人员面对面交流等方式，用简洁、

通俗的语言对“两病”门诊用药政策进行解读，提高参保人员对政策的知晓率，确保参保人员及时享受“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9月2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综合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印发

---

#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 文件

#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医保〔2020〕76号

---

## 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 门诊用药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为加快推进我省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确保“民生实事”落实落地，根据《关于做好辽宁省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的通知》(辽医保发〔2019〕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扩大“两病”确诊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为加快“两病”患者确诊认定进度，方便“两病”患者及时

诊断并享受待遇，各市可将具有“两病”诊断能力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定为“两病”确诊定点医疗机构。承担“两病”确诊任务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执行诊断标准和诊疗规范，提高诊断的准确率，并建立“两病”确诊认定台账，准确记录诊断时间、诊断结果及诊断医师等信息，定期报医保经办机构备案。

## 二、实行“两病”用药长处方管理

落实省卫健委、省医保局《关于做好当前慢性病长期用药处方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卫传〔2020〕203号）有关规定，对临床诊断明确、病情和治疗方案基本稳定的“两病”人员，可根据病情需要，实行门诊用药长期处方制度，一次可开具不超过12周的长期处方，减少新冠疫情期间“两病”患者外出购药带来的感染风险。

## 三、加强健康档案与“两病”用药保障衔接

落实基层医疗机构和全科医师责任，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两病”等慢性病管理的全流程服务，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平台以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结合居民健康档案对“两病”患者监控情况，锁定“两病”目标人群，实施“两病”患者用药保障。要进一步简化优化确诊程序，对居民健康档案或过往门诊病历、出院小结有明确“两病”诊断信息及随访记录的患者，可直接纳入“两病”门诊用药保障范围；对尚未确诊的“两病”

患者，应及时组织其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诊断认定。

#### 四、保障基层医疗机构“两病”用药需求

各市要认真落实基层医疗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坚持“四个优先”原则，畅通采购渠道，根据“两病”用药使用情况，合理调配本地区药品供给，做好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的供应保障，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两病”用药需求。

落实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是探索完善门诊慢性病用药保障机制，减轻参保群众门诊用药费用负担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确保“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有效落实。结合推进医疗保障脱贫攻坚工作，重点做好贫困患者“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确保于2020年9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两病”门诊用药保障范围。

